

# 学生校内出意外 尽到看护照顾义务的学校可免责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开学了,孩子们都回到了校园里,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问题成了绕不过去的话题。有家长简单地认为,孩子在学校里发生了意外,学校多少都有责任,就像近日湖南一家法院发布的两起案例中,学校都成了被告,但最终法院判定一所学校有责任,一所学校无责。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刘钰律师分析认为,法院的判决表明,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,学校是否需要担责,要看学校是否尽到了七个方面的义务,也就是是否尽到了看护照顾义务。



## 都是学生在校内受伤, 一个学校有责一个无责

案例一:小田与小雷是小学六年级学生。一天老师组织学生放学,小雷在教室外的走廊上玩耍时绊倒旁边的小田,导致其门牙折断。随后小田前往医院就诊,产生医疗费3万余元,后续治疗费用7400元,且15年左右需更换一次新牙。

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,小田将小雷及其家长、某小学一并诉至法院。

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雷将近12周岁,应当知晓玩耍动作可能会带来的危险性仍予实施,应对小田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。某小学作为教育机构,对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教育、管理职责,应当知晓小学生心智尚未成熟,具有自我控制能力较低、活泼好动的特点。事发时老师组织放学,走廊上已有一部分学生,但未老师在场管理,老师未及时制止小雷的危险行为,因此某小学管理上存在一定疏漏,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。

综上,法院酌定由小雷承担80%、某小学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因小雷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赔偿由其监护人承担。一审判决后,双方均未上诉。

案例二:小轩与小博是小学六年级学生。某日课间休息期间,小轩蹦跳着出了教室,到路口被在走廊上追逐奔跑的小博从侧后方撞倒,小博的身体从侧后方压在小轩身上。经诊断,小轩右手臂骨折,花费医疗费2300余元。小轩伤后休息120日,护理60日,营养90日,后续仍需适当康复治疗。

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,小

轩将小博及其家长、某小学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某小学辩称,学校已尽到足够的教育、管理职责,并提交了《安全教育指导手册》《学生安全告家长书》《班级日志》、安全工作计划、校园安全主题班会照片、现场安全活动提示语照片等予以佐证。

天元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现场监控,小博在学校走廊上与其他同学追逐奔跑,没有注意到前方经过的小轩,没有及时采取避让措施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,应负事故主要责任。小轩蹦跳着到路口,没有注意观察周边的状况,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,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。

某小学举证证明对学生进行了一系列的安全和校纪校规教育,尽到了必要的教育、管理职责。并且事故发生在课间休息期间,学校不可能安排教职员工对每位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及防护。虽然事故的发生源于学生的追逐奔跑,但活泼好动正是小孩的天性,如果要求学校的管理严格到完全限制这种天性,可能会产生另一种不良的后果。因此法院认为某小学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侵权责任。

经综合原被告双方的过错责任大小,法院判决小博及其家长承担事故损失80%的赔偿责任,小轩自担20%的损失。一审判决后,原被告均未上诉。



中国晚报优秀专栏

## 学校免责需证明尽到7个方面的看护照顾义务

记者:这两个案例都是学生在校发生的意外伤害,为什么同一个法院认定一个学校有责任,而另一个学校无责?

刘钰:案例一和案例二中,学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,但法院对于学校是否承担责任的判定不同,主要区别在于这两个案例中,学校的管理和监督责任的履行情况不同。

在案例一中,小雷在放学时的玩耍行为导致小田受伤,而当时没有老师在场进行管理或制止,说明学校的管理上存在疏漏。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有严重疏漏或管理混乱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,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此,法院判决学校承担20%的责任。

而在案例二中,小轩在课间休息时被小博撞倒,学校提供了安全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的证据,但事故发生在课间休息期间,学校不可能对每位学生进行跟踪管理。法院也认为,学校已经尽到了必要的教育和管理职责,且活泼好动是孩子的天性,如果要求学校管理过于严格,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。因此,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,学校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法律责任。

总结来说,两个案例的主要区别在于事故发生时学校的管理和监督情况,以及学校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教育和管理职责。如果学校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已尽到相关职责,或者存在明显的管理疏漏,那么学校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反之,如果学校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应有的职责,且事故的发生与学校的管理无直接关联,那么学校可能不承担责任。

记者:对于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来说,学校到底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?必须满足了什么样的条件,学校才能免除自身的责任?

刘钰:学校在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方面,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义务。

根据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,学校需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,尽到看护照顾义务,包括但不限于:1.制定和执行安全政策和管理制度,确保学校规章制度的顺利执行;2.进行定期的安全评估和检查,发现并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;3.配备专业的安全保卫人员,负责校园内的安全巡逻和防范工作;4.加强与社区、

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的联系,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;5.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,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、个人履职考核;6.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,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;7.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,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。

学校必须保证已经采取了上述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,已经尽到了管理和保护的责任,来防止事故的发生,才能免除自身责任。

像案例中那样,如果事故是由不可抗力或者学生本人的故意或不良行为造成的,为了证明学校已经满足了这些条件,学校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,例如安全管理制度文件、安全检查记录、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、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、发生事故时的监控录像等,才有可能免除自身责任。

记者:学生在校期间如果发生了意外情况,一般情况下如何划分各方的责任?

刘钰:在发生意外情况后,对于责任的划分,通常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。一是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;二是学校是否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;三是学生、家长、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行为是否有过错;四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总之,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如果学校能够证明其已经尽到了教育和管理职责,那么可以不承担责任。如果学校未尽到职责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同时,如果事故是由第三方造成的,那么第三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
在具体案件中,法院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判断责任的划分。例如,如果学生在校内受伤,学校可能需要承担主要赔偿责任,尤其是当学校无法证明其已经尽到了安全管理职责时。同时,如果造成伤害的学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监护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。

记者:对于家长来说,应该如何正确看待孩子在学校发生意外?应该如何与学校配合,共同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?

刘钰:尽管孩子都是家长的心头肉,都不愿意孩子在学校期间发生任何意外,但如果真的发生了意外,我认为家长首先需要保持冷静,以理性和客观的态度来看待意外事件,

而不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把火撒在学校头上。

根据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和相关教育指导手册,家长和学校应当建立合作机制,共同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的发生,具体应当做到以下几点:

第一,正确看待意外:家长应该理解学校是孩子学习和社会化的重要场所,意外有时难以完全避免,重要的是如何通过教育和预防来减少意外发生的概率。

第二,及时与学校沟通:家长应该与学校保持开放和积极的沟通,了解学校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措施和政策,同时也向学校反映自己的观点和建议。

第三,参与学校活动:家长可以通过参与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、家长会等方式,与学校共同教育孩子,提高孩子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四,加强家校合作:家长和学校应当共同承担起教育孩子的责任,通过家校合作,形成教育合力,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第五,积极依法施教:根据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,家长应当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积极参与学校和社区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,学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,确保教育的连贯性和效果。

第六,构建心理支持:家长应关注孩子的心理状态,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安慰,帮助孩子正确处理 and 恢复从意外事件中带来的心理影响。

第七,制定预防措施:家长和学校应共同制定预防措施,如安全教育、应急预案演练等,以提高孩子对潜在危险的认识和应对能力。

第八,完善处理流程:在意外发生后,学校应遵循快速响应、救助优先、尊重事实、法理与情理相融等原则,合理、高效地处理事件,并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。

通过上述措施,我认为家长和学校可以共同为孩子的成长营造一个更安全、更健康的成长环境。



刘钰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,擅长合同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、经济纠纷。